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克譽律師

　　王俊賀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0,9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